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訴願案件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幅員廣大，居住人口數高居全國之冠，民眾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亦層出不窮，為有效遏阻於本市境內棄置廢棄物之行為，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26日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一般廢棄物）之係數說明」，提高各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罰鍰額度。此政策實行以來，本府受理民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受裁罰而提起之訴願案件（下稱廢清法訴願案件）逐年增加。有鑑於多數廢清法訴願案件涉及之違規情節輕微，且罰鍰額度較低，民眾提起訴願時，多是期待訴願決定機關得盡速釐清事實並做出審議決定，故於此類案件數量逐年增加之情形下，如何確保行政處分作成之正確性，提升訴願決定維持率，即為訴願審議業務之重要議題。

一、性別統計分析

根據統計，本府於110至112年度訴願案件總收案量為1,460件、1,426件及1,576件，其中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提起之訴願案件（下稱環保訴願案件）共計666件、717件及886件，而廢清法訴願案件分別為226件、249件及266件，占環保訴願案件總數量均達3成以上，為了解近年來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增加之原因，以及男性、女性訴願人與此類訴願案件數量變動之關聯性，本局將針對110至112年度受理之廢清法訴願案件進行分析，並研究於各類型廢清法訴願案件，其中男性、女性訴願人所占之比重，以作為未來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之參考依據。

表一 本府近3年廢清法訴願案件收案量及占環保訴願案件收案量比率統計

年度	訴願案件收案量(件)	環保訴願案件		
		收案量(件)	廢清法訴願案件收案量(件)	占比(%)
110	1,460	666	226	33.93
111	1,426	717	249	34.73
112	1,576	886	266	30.0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一）各年度男性訴願人案件占比均接近7成。

廢清法訴願案件之違規主體，除自然人外，尚有公司、商號等，因本次研究聚焦於男性、女性訴願人所提廢清法訴願案件之數量及其違規類型，故將各年度案件總數量扣除公司及商號所提訴願案件後，得出110至112年度自然人所提訴願案件數量分別為185件、196件及233件，再按訴願人性別細分，110年度男性訴願人提起案件128件，女性訴願人提起案件57件；111年度男性訴願人提起案件136件，女性訴願人提起案件60件；112年度男性訴願人提起案件159件，女性訴願人提起案件74件。據此，廢清法訴願案件於110至112年度由男性訴願人提起者，分別占案件總數量之69.19%、69.39%及68.24%，均接近7成。

(二)各年度男性訴願人案件增長數量大於女性訴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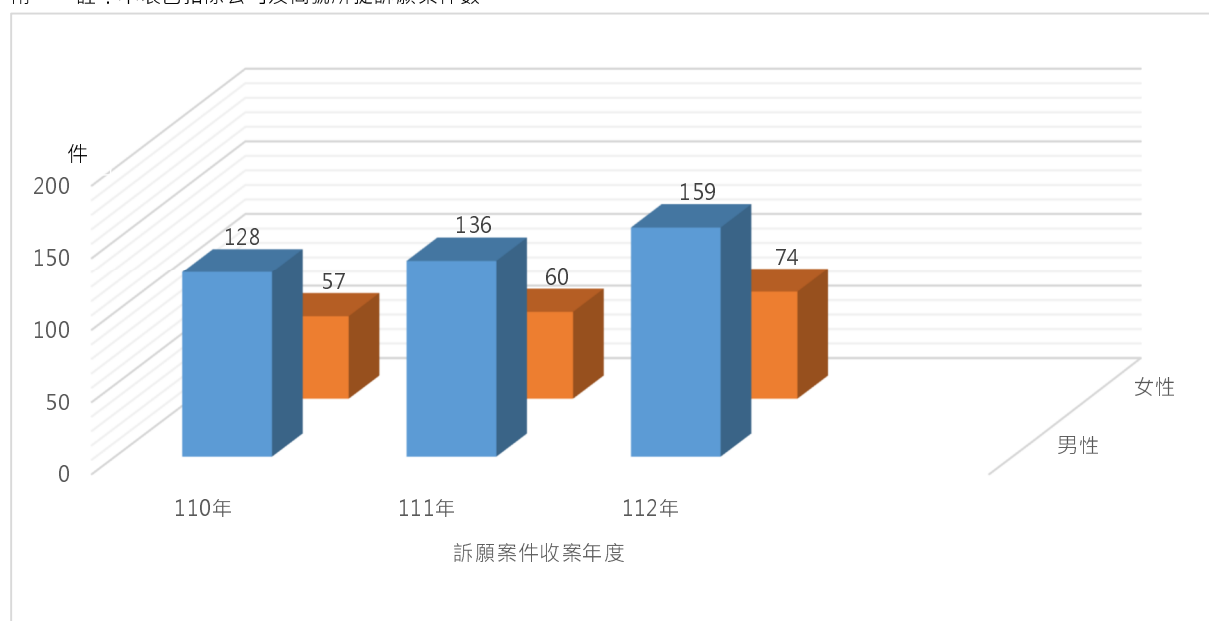
經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歷年均呈現增加趨勢，其中扣除公司及商號所提訴願案件對整體案件數量產生的增減後，可發現 111 年度自然人所提訴願案件，較前一年度總計增加 11 件，其中男性訴願人增加 8 件、女性訴願人增加 3 件；而 112 年度自然人所提訴願案件，較前一年度總計增加 37 件，其中男性訴願人增加 23 件、女性訴願人增加 14 件，相比於 111 年度訴願案件數量增長幅度，男性及女性訴願人於 112 年度所提案件數量明顯大幅提升，且男性訴願人案件增長數量皆大於女性訴願人。

表二 本府近 3 年廢清法訴願案件-按自然人性別統計

年度	自然人訴願案件數量合計(件)	男性訴願人		女性訴願人	
		案件數量(件)	占比(%)	案件數量(件)	占比(%)
110	185	128	69.19	57	30.81
111	196	136	69.39	60	30.61
112	233	159	68.24	74	31.7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附註：本表已扣除公司及商號所提訴願案件數。



圖一 本府近 3 年廢清法訴願案件-按自然人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附註：本表已扣除公司及商號所提訴願案件數。

二、性別及案件統計分析

為了解近年來男性、女性訴願人所提廢清法訴願案件以何種違規類型居多，以及各類案件數量消長之趨勢，本府就 110 至 112 年度所受理廢清法訴願案件，依其違規態樣加以區分，發現近期案件數量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丟棄菸蒂」及「丟棄家用垃圾包」等 2 種違規類型。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一般廢棄物）之係數說明」後，將「丟棄菸蒂」及

「丟棄家用垃圾包」之最低罰鍰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200 元全面提高為 3,600 元，致較多民眾對此 2 類違規情事之裁罰，提起訴願之案件數量增多。

若將各年度男性、女性訴願人所提廢清法訴願案件按違規類型加以區分，可看出男性訴願人所提案件，於 111 及 112 年度均以「丟棄菸蒂」為最主要增加類型，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7 件及 8 件；而「丟棄家用垃圾包」則位列第二，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6 件及 6 件；其餘違規態樣之案件數量變動，則差異不大。而有關女性訴願人所提案件，於 111 及 112 年度係「丟棄家用垃圾包」之違規類型增幅較為明顯，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7 件及 8 件，其餘違規態樣之案件數量增減亦不明顯。

另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其中男性訴願人分別為 6 件、9 件及 8 件，女性訴願人則為 7 件、7 件及 10 件，雖僅占男性、女性訴願人各年度所提廢清法訴願案件總數量之極低比率，惟確實影響了各年度之訴願決定維持率；又觀察 110 至 112 年度男性、女性訴願人所提案件之訴願決定維持率，可發現女性訴願人之訴願案件維持率雖均接近 9 成（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87.72%、88.33% 及 86.49%），惟仍略較男性訴願人為低。據此，探究訴願案件於訴願會審議過程經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原因，以及何類型廢清法訴願案件導致訴願決定維持率呈現男女差異，以作為未來行政處分得以正確作成之指引，進而提升訴願決定維持率，亦為本統計分析所應探究。

表三 本府近 3 年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按男性、女性訴願人之違規態樣區分

違規態樣 訴願人 性別		丟棄 菸蒂 (件)	丟棄家 用垃圾 包(件)	棄置營建工 程廢棄物或 其他事業廢 棄物(件)	公共區域 堆置有礙 衛生整潔 之物(件)	丟棄紙 屑等一 般廢棄 物(件)	家畜 便溺 未清 (件)	土地 雜草 叢生 (件)	總計 (件)	撤銷案 件數總 計(件)	訴願決 定維持 率(%)
110 年	男性	57	25	23	6	8	3	6	128	6	95.31
	女性	3	23	0	20	7	1	3	57	7	87.72
111 年	男性	64	31	22	7	7	1	4	136	9	93.38
	女性	2	30	0	18	6	2	2	60	7	88.33
112 年	男性	72	37	25	10	9	2	4	159	8	94.97
	女性	2	38	3	18	7	3	3	74	10	86.4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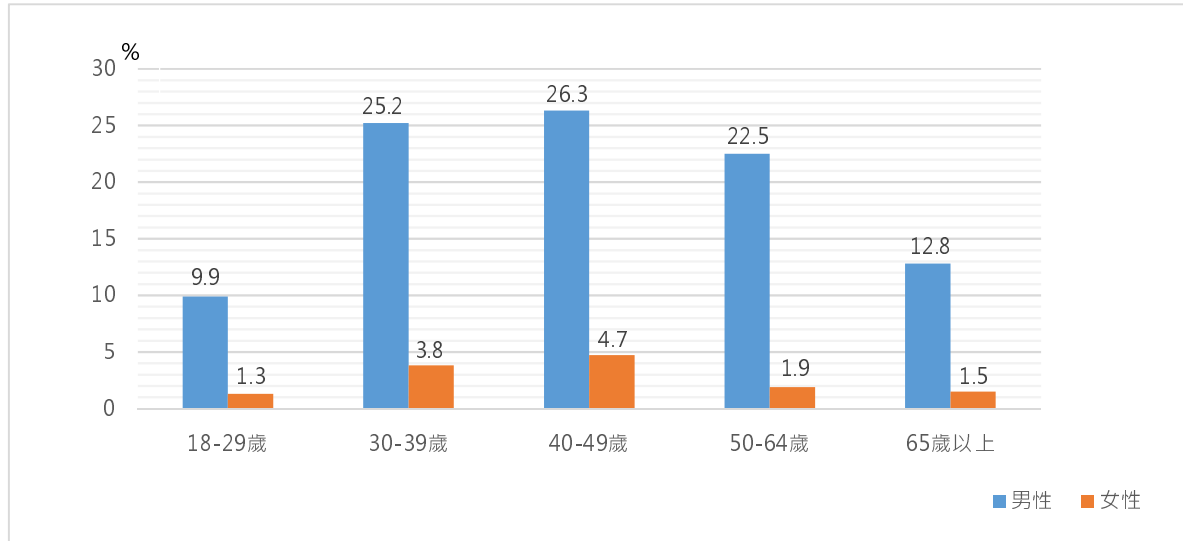
觀察廢清法訴願案件之數量變動情形，可發現其中涉及明顯性別差異者，主要為「丟棄菸蒂」、「棄置營建工程廢棄物或其他事業廢棄物」及「公共區域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等 3 種違規類型，以下予以分析：

（一）有關「丟棄菸蒂」之違規類型，男性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數量明顯大於女性訴願人。

有關「丟棄菸蒂」之違規類型，各年度男性、女性訴願人所提案件數量大不相同，受到罰鍰額度提高之影響，男性訴願人所提案件數量逐年增加中，於 110 至 112 年度所提案件總數分別為 57 件、64 件及 72 件，占廢清法訴願案件之極大比重；而女性訴願人所提案件數量，則較不受罰鍰額度提高之影響，於 110 至 112 年度所提案件總數分別為

3 件、2 件及 2 件，案件總數量極低，且各年度增減件數均於 1 件以內，經查女性訴願人於「丟棄菸蒂」之違規類型，所提案件數量並無明顯增減之原因，應係女性吸菸人口本即較低所導致。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 18 歲以上男女各年齡層吸菸率分布數據¹，各年齡層男性吸菸人口均明顯高於女性，且女性吸菸人口皆未達該年齡層人口總數之 5%，顯見女性實際吸菸者較少，違規丟棄菸蒂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獲及裁處，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情形亦較少見。



圖二 111 年度 18 歲以上男女各年齡層吸菸率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二)有關「棄置營建工程廢棄物或其他事業廢棄物」之違規類型，男性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數量明顯大於女性訴願人。

為有效遏止於本市境內棄置營建工程廢棄物或其他事業廢棄物之非法情事，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同警察局及工務局等單位，自 102 年 3 月起共同執行「黑蝙蝠專案」，針對該等廢棄物棄置熱區及其可能運送路線實施攔查及取締政策。經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男性、女性於此類違規案件提起訴願之數量，男性訴願人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提起 23 件、22 件及 25 件，女性訴願人則僅提起 0 件、0 件及 3 件。探究造成前述案件數量男女呈現明顯差異之原因，應係在於此類案件違規行為態樣，多係當事人以聯結車、砂石車或大貨車等交通運輸工具，載運營建工程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至指定清除地點以外之場所棄置，而此類大型車輛之駕駛人多為男性所導致。

另觀諸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²，112 年度男性領有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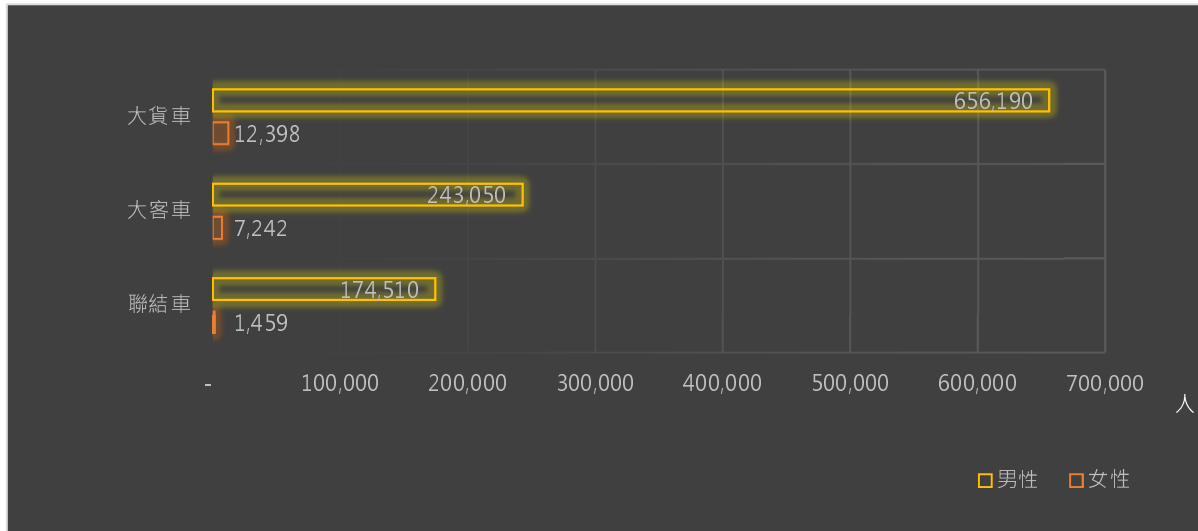
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載於：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18&pid=9913>（最後瀏覽日：2024.08.23）。

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領有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駕駛執照人數）〉，載於：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KRTBBErXDULQxzY9EpLj6g%40%40&statsn=LYPoJD9Q6x85ktHnvtM9HA%40%40（最後瀏覽日：2024.08.26）。

駛執照之人數（分別為 65 萬 6,190 人、24 萬 3,050 人、17 萬 4,510 人），為女性領有前揭駕駛執照人數（分別為 1 萬 2,398 人、7,242 人、1,459 人）之 53 倍、34 倍及 120 倍，可見男性以駕駛大型車輛為業之比例較高，載運營建工程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至指定清除地點以外之場所棄置，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獲並裁處之可能性較大，故後續提起訴願之案件數量，亦遠較女性為高。



圖三 112 年度男女領有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駕駛執照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三)有關「公共區域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違規類型，女性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數量明顯大於男性訴願人。

經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有關「公共區域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之違規類型，依男性、女性堆置之物品種類加以研究，可發現男性訴願人以堆置大型廢棄物及大型家具等為主，女性則以堆置小型雜物為主，造成前述差異之原因，推測可能是男性、女性於傳統家務分工上的角色不同所導致。

男性於傳統家務分工上，通常以體力活動為主，經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男性訴願人於公共區域堆置物品之類型，以不易搬運之物品為主，包含後院樹木砍下的木材、廢棄輪胎、桌椅、櫃子、床墊等，此等物品因體積、重量較大，排出方式須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預約清運，故民眾常於室外尋求堆置點暫時存放；女性於傳統家務分工上，則較常負責整理、清潔等工作，經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女性訴願人於公共區域堆置物品的類型，包含廚餘桶、水桶等各式容器及紙箱等，推測係為滿足家庭整潔或空間收納需求，並避免廚餘等廢棄物於室內散發惡臭，影響居住環境衛生，故傾向於室外尋求堆置點存放此類物品。

另有關此類訴願案件數量，男性訴願人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提起 6 件、7 件及 10 件，女性訴願人則分別提起 20 件、18 件及 18 件，遠較男性訴願人所提案件數量為高，分析原因係男性、女性堆置物品主要類型不同所導致，男性以堆置大型廢棄物及大型家具等為主要違規型態，惟該等物品生成頻率通常較低，故男性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獲相

關違規情事予以裁處，後續提起訴願之案件數量亦相對較少；而女性違規型態多以堆置小型雜物為主，因小型雜物於日常生活之生成頻率通常較高，故女性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查獲相關違規情事予以裁處，後續提起訴願之案件數量亦相對較多。

三、廢清法訴願案件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經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數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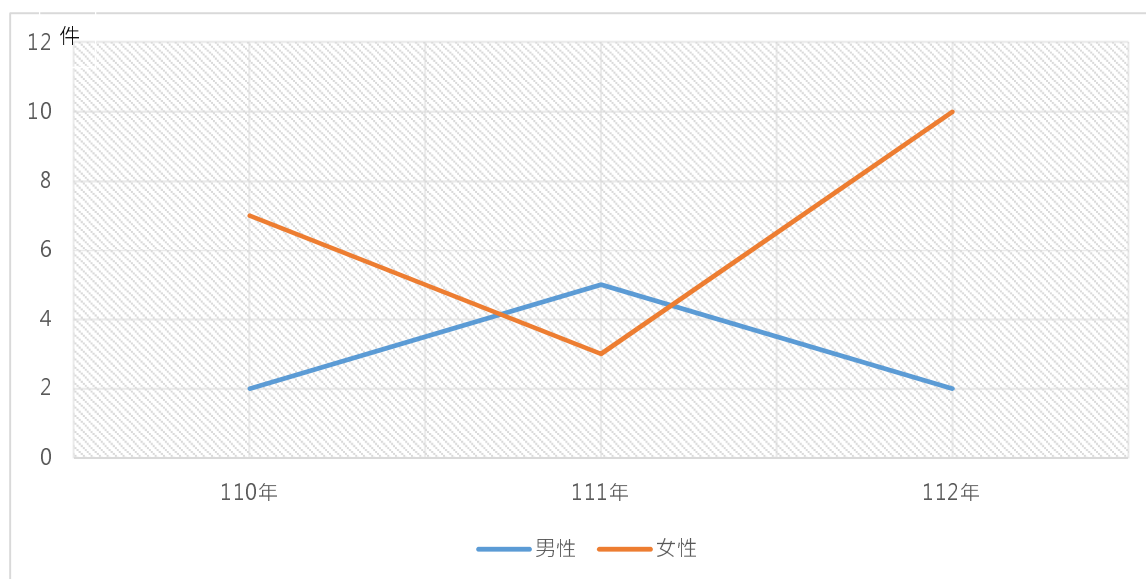
110 至 112 年度女性訴願人所提廢清法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會審議之訴願決定維持率，均略較男性訴願人所提案件為低，已分析如前述，進一步探究男性、女性訴願人所提廢清法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會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原因，除一般與性別較無關聯之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錯誤外（如違規事證不明確、適用錯誤法條裁罰或罰鍰額度計算有誤等），其中涉及性別議題者，則係發生於違規行為人與受行政處分人非同一人之事實認定錯誤情形，如違規行為人為男性，駕駛女性親友所有之車輛丟棄菸蒂、家用垃圾包或其他廢棄物等，經原處分機關以車牌號碼追蹤違規行為人，致該女性車主遭裁罰等案件。此類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之案件，起因於環保稽查人員對於隨意棄置廢棄物行為之取締、採證不易，如非當場查獲違規情事之案件，多必須事後以民眾檢舉、調閱違規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等方式辦理，惟可能僅取得違規行為人背影等模糊影像，導致人別、身分確認不易。

審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架構，係以裁罰違規行為人為原則，且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68 號函釋亦指出：「說明：…二、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惟本案其車主所有人為女性，檢舉照片中污染行為人似為男性，於常理下難以推定該行為人為車輛所有人，本案請貴局依職權再行調查事實。」，故本府訴願會對於此類案件持審慎態度，於審議案件時，除確認原處分機關就裁處對象正確性是否已充分調查外，並就訴願人主張其並非違規行為人是否可信（如訴願人已提供違規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他佐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加以審視，對顯有疑義之案件予以撤銷原行政處分，以維訴願人權益。

（一）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之廢清法訴願案件，除 111 年度女性訴願人經撤銷案件數量較少外，其餘兩年度女性訴願人經撤銷案件數量均大於男性訴願人，且女性訴願人於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經撤銷之廢清法訴願案件，其撤銷原因均係因違規行為人與受行政處分人非同一人。

經統計本府訴願會於各年度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其中 110 年度共計 13 件（男性訴願人 6 件、女性訴願人 7 件）、111 年度共計 16 件（男性訴願人 9 件、女性訴願人 7 件）、112 年度共計 18 件（男性訴願人 8 件、女性訴願人 10 件），已作相關數據統計分析如表三，而為了解此類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之廢清法訴願案件，對於前揭撤銷案件總數量之影響，本次統計本府訴願會於 110 至 112 年度，對於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案件數量，其中 110 年度共計 9 件（男性訴願人 2 件、女性訴願人 7 件）、111 年度共計 8 件（男性訴願人 5 件、女性訴願人 3 件）、112 年度共計 12 件（男性訴願人 2 件、女性訴願人 10 件），除 111 年度女性

訴願人經撤銷案件數量較少外，其餘兩年度女性訴願人經撤銷案件數量均大於男性訴願人，且女性訴願人於 110 及 112 年度經撤銷之廢清法訴願案件，其撤銷原因均係因違規行為人與受行政處分人非同一人。



圖四 本府近 3 年撤銷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按訴願人性別區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二)涉及訴願人與違規者性別相異之廢清法訴願案件，各年度女性訴願人經本府訴願會撤銷案件數量均大於男性訴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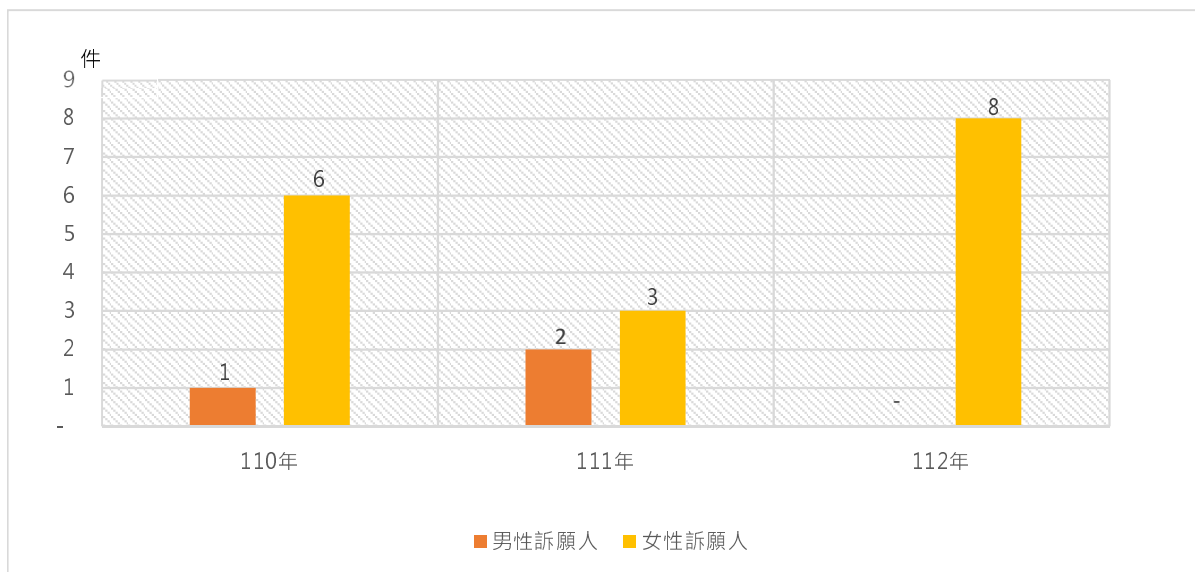
因本次聚焦於性別差異致原行政處分經本府訴願會撤銷之訴願案件數量，故僅就訴願人與違規行為人性別相異之案件予以分析，110 年度共計撤銷 7 件（男性訴願人 1 件、女性訴願人 6 件）、111 年度共計撤銷 5 件（男性訴願人 2 件、女性訴願人 3 件）、112 年度共計撤銷 8 件（男性訴願人 0 件、女性訴願人 8 件）。據此，歷年女性訴願人因男性駕駛其車輛棄置廢棄物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會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案件數量，均較男性訴願人因女性駕駛其車輛棄置廢棄物經裁處，提起訴願經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案件數量為高。

表四 本府近 3 年撤銷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按訴願人及違規者性別區分

單位：件

年度	訴願人性別	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數		
		違規者為男性	違規者為女性	總計
110	男	1	1	2
	女	6	1	7
111	男	3	2	5
	女	3	0	3
112	男	2	0	2
	女	8	2	1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圖五 本府近 3 年撤銷涉及訴願人與違規者性別相異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按訴願人性別區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三)男性訴願人多因女性駕駛其車輛丟棄家用垃圾包受裁罰而提起訴願，女性訴願人則多因男性駕駛其車輛丟棄菸蒂或紙屑等一般廢棄物受裁罰而提起訴願。

另為了解前述涉及訴願人與違規者性別相異之廢清法訴願案件，110 至 112 年度男性、女性訴願人所提案件以何種違規類型居多，本府依違規態樣加以區分，可發現男性訴願人多因女性駕駛其車輛丟棄家用垃圾包受裁罰而提起訴願，女性訴願人則多因男性駕駛其車輛丟棄菸蒂或紙屑等一般廢棄物受裁罰而提起訴願。

表五 本府近 3 年撤銷涉及訴願人與違規者性別相異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數量-按訴願人性別及違規者違規態樣區分

單位：件

年度	相異性別違規者之違規態樣 訴願人性別	丟棄菸蒂	丟棄家用垃圾包	丟棄紙屑等一般廢棄物	總計
110 年	男性	—	1	—	1
	女性	3	1	2	6
111 年	男性	1	1	—	2
	女性	1	1	1	3
112 年	男性	—	—	—	0
	女性	2	2	4	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四、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確定預期效果

相較於其他類型訴願案件如地政、稅捐等案件，通常涉及較複雜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多數廢清法訴願案件之事實較為單純，且罰鍰額度較低，訴願審議過程通常僅需就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是否明確，罰鍰額度是否適法妥適等加以判定，故於此類廢清法訴願案件，如何確保行政處分作成之正確性，提升訴願決定維持率，並於訴願審議程序中妥善考慮，個別廢清法訴願案件可能涉及之性別議題，分析其背後成因並研議解決方案，提供原處分機關作為擬定政策時之參考，導引未來行政處分作成之適法性，即為訴願審議救濟制度精進之方向。據此，有關前揭涉及違規者身分疑義之廢清法訴願案件，本局期待該類案件經 112 年度就政策為充分溝通、檢討後，得以提升後續裁罰之適法性，使 113 年度因涉及此類身分疑義，經本府訴願會撤銷原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數量，得較前一年度有效降低。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本次提出兩案執行方案，其一為訴願案件送請本府訴願會審議前，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完善證據調查」，除調閱稽查照片及影片等釐清案情外，並適時請訴願人提供證件照、全身照等以供比對，對於訴願人與違規行為人身形、外觀顯有差異之案件，可先行釐清真相，使訴願審議決定更為正確迅速；其二為訴願案件送請本府訴願會審議後，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落實程序參與」，對於涉及違規行為人身分疑義之訴願案件，如經前述證據調查程序仍未能釐清者，則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透過訴願委員與訴願人對談釐清違規行為人身分，增進訴願審議決定信服力，並藉由訴願會討論過程，與原處分機關充分為政策溝通及檢討。此兩個方案因屬前、後階段流程，應同時併行，以使訴願審議程序更為周全完備。

表六 方案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完善證據調查	方案 2：落實程序參與
方案內容	涉及違規行為人身分疑義之訴願案件，於送請本府訴願會審議前，先行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完善證據調查，除檢視稽查照片及影片等釐清案情外，並適時請訴願人提供證件照、全身照等以供比對。	涉及違規行為人身分疑義之訴願案件，如經證據調查程序仍未能釐清者，則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以落實訴願會程序參與，除透過訴願委員與訴願人對談釐清違規行為人身分外，並使原處分機關知悉對於此類案件應強化證據調查，於足資確信違規行為人身分及違規情事後始做出裁罰，以避免行政處分因事實認定有違誤，於訴願審議程序被撤銷。
預算考量	調閱稽查照片、影片，或請訴願人提供比對照片等，需支出公文往返、電話聯繫等行政作業成本。	1. 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需支出公文往返、電話聯繫等行政作業成本。 2. 召開訴願會需支出會議資料製作、設備器材使用、委員出席費、餐點茶水及文具等成本。
效益評估	對於訴願人與違規行為人身形、外觀顯有差異之案件，可透過照片、影片釐清案情，迅速做出正確審議決定。	程序公開透明，不僅使訴願人得了解自身案件於本府訴願會審議過程，對訴願審議決定較有信賴感，並得使原處分機關藉由訴願會討論過程，充分為政策溝通及

		檢討。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本計畫預算屬 107 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方案計畫之性別預算類型，113 年度預算編列 112 萬 1,000 元，供本計畫之執行。

表七 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類型
110 年	1,121,000	1,093,500	(1)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111 年	1,121,000	950,620	(1)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112 年	1,121,000	1,085,016	(1)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113 年	1,121,000	執行中	(1)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四)執行決策之溝通

本計畫涉及其他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透過歷次訴願會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之方式辦理。另本府訴願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486 次會議審議廢清法訴願案件時，並做出附帶決議：「有關車輛駕駛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如依據原處分機關卷附之採證資料，違規行為人明顯非車輛所有人，原處分機關應詳實查證真正行為人以為裁處對象。」。

(五)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二科執行，並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與監督。